返校重修的办理通知
一、返校重修条件
根据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武大教 字
[2008]92 号）规定，未达到所在学院（系）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
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可以在离校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。申请返校重
修本科学生，“所差学分在 15 个学分以内（含 15 学分）” 申请
条件中，“15 个学分”所指为毕业总学分（包括毕业论文（设 计））。
15 个学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a.学院（系）毕业审核最低总学分
内学分；b.各类课程最低总学分内学分。
二、返校重修办理流程
1、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返校重修，需在毕业离校当年 9 月 15 日
前（涉及到第三学期选课的同学在毕业离校当年 6 月 25 日前）先向
原学籍所在学院（系） 提出书面申请：填写返校重修资格认定表，
确认返校重修资格。原学籍所在学院（系）审核通过后，经办人在学
生书面申请上签字并加盖学院（系）公章。Ä Ã "“9ç¡y€1•ÐÃ‚‡ÓH‡� X–L“FAê·ÄAî L˜,@!–W‰ Ã

Ã
±Gý Ct l